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附表一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申請書](#)

[附表二 電臺設備說明書](#)

[附表二之一 電臺\(\\_\\_\\_\\_Hz\)天線設置點平均地形高度估算表](#)

[附表二之二 切結書](#)

[附表三 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含範例\)](#)

[附表四之一 \(頻率 kHz\) 調幅廣播電臺干擾評估表\(申請設置核准證明適用\)](#)

[附表四之二 \(頻率 MHz\) 調頻廣播電臺干擾評估表\(申請設置核准證明適用\)](#)

[附表五 工程主管資歷表](#)

[附表六 調頻副載波系統設置核可申請書](#)

[附表六之一 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許可申請書](#)

[附表七 電臺設置切結書](#)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申請書

茲申請在 (縣) 市設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對於貴會發布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暨有關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均願遵守，謹就設置事項詳列如后，請發給設置核准證明。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 (即電臺所屬 機關、法人或學 校)	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組織情形					
設置目的						
頻率使用規劃						
無線廣播(電 視)電臺	名稱					
	負責人					
	連絡地址					
主要發射機*應 附詳細線路圖*	廠牌型號	頻	率	額定 功率		
	激勵器型號	額定功率				
	裝機地點					
備用發射機*應 附詳細線路圖*	廠牌型號	頻	率	額定 功率		
	激勵器型號	額定功率				
主控室或播音室地址						
天線設置地點 經緯座標			方格座標			
天線廠牌 型號	天線海拔高度	m	天線本體高度	m		
天線組數	組	天線增益	dBi			
節目傳輸設備						
工程主管	姓名	住		址		
	經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電臺設備說明書

## 一、電臺基本資料

電臺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住址\_\_\_\_\_

電話\_\_\_\_\_

## 二、擬用頻率及服務區：

頻 率	主 要 服 務 區 域

## 三、擬設天線塔位置：

- (一) 地址：\_\_\_\_\_
- (二) 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出位置並敘明地址；另於本份地圖上繪製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電視電臺、丙類調頻電臺、乙丙類調幅電臺得以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繪製電波涵蓋圖)。(附件編號：\_\_\_\_\_)
- (三) 天線塔中心之經緯度座標(計至秒)及方格座標(計至公尺)，若天線架設在調幅天線陣列之天線塔上時，則標註所架天線塔之中心座標。

緯度： 度 分 秒	經度：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尺	方格東： 公尺

- (四) 經緯度座標系統 WGS84 內政部版 其他\_\_\_\_\_。

## 四、天線

- (一)天線結構高度：(以公尺計)
1. 天線所在地之地面海拔高度：\_\_\_\_\_公尺
  2. 天線支撐結構高度：\_\_\_\_\_公尺
  3.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距離地面之高度(包括天線、其它附屬物及避雷針)：\_\_\_\_\_公尺
  4.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之海拔高度【1.+3.】\_\_\_\_\_公尺
- (二)天線輻射器中心之高度：(以公尺計；H=水平，V=垂直)
1. 高於地面：\_\_\_\_\_公尺(H)；\_\_\_\_\_公尺(V)
  2. 高於海平面【(一)1.+(二)1.】：\_\_\_\_\_公尺(H)；\_\_\_\_\_公尺(V)
  3. 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_\_\_\_\_公尺  
\*應附以天線塔為中心之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估算表。(格式如附表二之一)
  4. 高於八方位平均地形高【2.-3.】：\_\_\_\_\_公尺(H)；\_\_\_\_\_公尺(V)  
(本項第3.及4.，學校實習電臺免填)

五、天線塔及支撐結構圖須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條各項高度。(附件編號：\_\_\_\_\_)

六、有效輻射電功率(發射機輸出功率-天線傳輸線損失+天線增益)：

(一) 水平平面之有效輻射電功率：\_\_\_\_\_kW (H\*)；\_\_\_\_\_kW (V\*)

(二) 是否擬使用傾斜波束 (beam tilt)？ 是 否

若是，則註明該傾斜波束面上之最大有效輻射電功率值，並檢附輻射場之垂直面仰角圖。\_\_\_\_\_kW (H\*)；\_\_\_\_\_kW (V\*)

\*極性 (附件編號：\_\_\_\_\_)

七、列出所有在天線塔中心八公里內之飛航起降管制區，敘明天線塔中心至最接近之航道距離和方位。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 距離 (公里) 方位 (方格角)

(一) \_\_\_\_\_

(二) \_\_\_\_\_

八、是否有下列情形：

(一) 在擬設置天線地點 60 公尺內，是否有任何已申設或既有之廣播電視電臺？

是 否

(二) 在 562 mV/m 等量線內，有任何已設立之商用或政府用接收臺、有線電視頭端或終端設備，或人口聚集區？是 否

(三) 在所擬設置天線地點 10 公里內，有任何可能引起接收機感應性互調干擾之已申設或既有廣播電視發射機？是 否

若是，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之二)，保證於發生干擾時負責改善至無干擾為止。

(附件編號：\_\_\_\_\_)

九、電臺設備

(一)發射機裝置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主控室(播音室)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發射機：應附原廠型錄、線路圖、系統圖(或方塊圖)、頻率控制組件之特性及詳細技術資料。(附件編號：\_\_\_\_\_)

1. 主發射機：

廠牌\_\_\_\_\_型號\_\_\_\_\_發射電功率\_\_\_\_\_kW\_\_\_\_\_dBk

激勵器：

廠牌\_\_\_\_\_型號\_\_\_\_\_發射電功率\_\_\_\_\_kW\_\_\_\_\_dBk

2. 備用發射機：(學校實習電臺得免設備用發射機)

廠牌\_\_\_\_\_型號\_\_\_\_\_發射電功率\_\_\_\_\_kW\_\_\_\_\_dBk

激勵器：

廠牌\_\_\_\_\_型號\_\_\_\_\_發射電功率\_\_\_\_\_kW\_\_\_\_\_dBk

(四)天線型號及特性：應附廠牌型號、構造、場型圖及增益等特性資料。(附件編號：\_\_\_\_\_)

1. 廠牌：\_\_\_\_\_型號：\_\_\_\_\_組數：\_\_\_\_\_

2. 額定輸入電功率\_\_\_\_\_dBk，電功率增益\_\_\_\_\_dB。

3. 若為定向天線，應繪具詳圖附加說明，包括水平及垂直輻射場圖等。(附件編號：\_\_\_\_\_ )

(五)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1. 廠牌:\_\_\_\_\_型號:\_\_\_\_\_額定輸入電功率:\_\_\_\_\_

2. 橫截面積直徑\_\_公分，長度\_\_公尺，在此長度中電功率損失\_\_dB。

(六)調變監視器資料：廠牌:\_\_\_\_\_型號：\_\_\_\_\_

(七)頻率監視器資料：廠牌:\_\_\_\_\_型號：\_\_\_\_\_

(八)電臺架構系統方塊圖(含播音室至發射機之信號傳送鏈路，附件編號：\_\_\_\_\_ )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代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6								
9.8								
10								
10.2								
10.4								
10.6								
10.8								
11								
11.2								
11.4								
11.6								
11.8								
12								
12.2								
12.4								
12.6								
12.8								
13								
13.2								
13.4								
13.6								
13.8								
14								
14.2								
14.4								
14.6								
14.8								
15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設置\_\_\_\_\_無線廣播電臺天線地點十公里內已有既設電臺，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設置後若發生干擾既設電臺時，願意無條件立即改善或停止發射，以確保既設電臺的正常運作。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電臺所屬者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含範例)

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依據本表在五萬分之一(或四十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電波涵蓋區域圖)							
電臺名稱：		○○廣播電臺							
頻率 $f$ =	95.5 <b>MHz</b>								
預估發射機輸出功率 $P_o$ =	3 <b>kW</b> 4.77 <b>dBk</b>								
天線增益 $G_a$ =	5.22 <b>kW</b> 3.20 <b>dB</b>								
傳輸線損失 $L_{t1}$ =	-0.21 <b>dB</b>								
接頭損失 $L_{t2}$ =	-0.2 <b>dB</b>								
發射機有效輻射功率 $P_t(=P_o+L_{t1}+L_{t2})$ =	4.36 <b>dB</b>								
<b>輻射方向角度</b>	<b>0°</b>	<b>45°</b>	<b>90°</b>	<b>135°</b>	<b>180°</b>	<b>225°</b>	<b>270°</b>	<b>315°</b>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海拔高度 $H_r(m)$ =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平均地形海拔高度 $H_{av}(m)$ =	44.0	2.0	1.2	21.2	533.8	301.4	128.4	245.0	
有效天線高度 $h_e(m)$ =	49.0	91.0	91.8	71.8	-440.8	-208.4	-35.4	-152.0	
天線場型圖相對場型比=	0.98	0.95	0.94	0.94	0.94	0.94	0.95	0.98	
天線場型圖相對場型比值(dB)=	-0.18	-0.45	-0.54	-0.54	-0.54	-0.54	-0.45	-0.18	
天線增益 $G_a(dB)$ =	3.02	2.75	2.66	2.66	2.66	2.66	2.75	3.02	
有效輻射功率 $ERP(=P_t+G_a)(dB)$ =	7.39	7.12	7.02	7.02	7.02	7.02	7.12	7.39	
地形起伏度 $\Delta h(m)$ =	150	4	3	62	400	400	320	400	
地形起伏校正因數 $\Delta F(dB)$ =	-4.03	1.74	1.78	-0.55	-13.92	-13.92	-10.76	-13.92	
預估 54 場強 $F(=54-\Delta F-ERP)(dB)$ =	50.65	45.14	45.19	47.53	60.90	60.90	57.64	60.53	
預估 54 場強傳送距離 $D(km)$ =	20	37	37	31	9.7	9.7	12.5	9.8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 $FL(dB)$ =	0	10	12	8	0	0	0	0	
修正預估 54 場強 $F(=54-\Delta F-ERP+FL)$ (dB)=	50.65	55.14	57.19	55.53	60.90	60.90	57.64	60.53	
修正後預估 54 場強傳送距離 $D(km)$ =	20	22	21	19	9.7	9.7	12.5	9.8	
預估 60 場強 $F(=60-\Delta F-ERP)(dB)$ =	56.65	51.14	51.19	53.53	66.90	66.90	63.64	66.53	
預估 60 場強傳送距離 $D(km)$ =	16.1	28	28	22	6.7	6.7	8.2	6.8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 $FL(dB)$ =	0	10	12	8	0	0	0	0	
修正預估 60 場強 $F(=60-\Delta F-ERP+FL)$ (dB)=	56.65	61.14	63.19	61.53	66.90	66.90	63.64	66.53	
修正後預估 60 場強傳送距離 $D(km)$ =	16.1	16.5	14.8	13.5	6.7	6.7	8.2	6.8	
預估 80 場強 $F(=80-\Delta F-ERP)(dB)$ =	76.65	71.14	71.19	73.53	86.90	86.90	83.64	86.53	
預估 80 場強傳送距離 $D(km)$ =	5.1	9.1	9	7.5	2.2	2.2	2.6	2.3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 $FL(dB)$ =	0	10	12	8	0	0	0	0	
修正預估 80 場強 $F(=80-\Delta F-ERP+FL)$ (dB)=	76.65	81.14	83.19	81.53	86.90	86.90	83.64	86.53	
修正後預估 80 場強傳送距離 $D(km)$ =	5.1	5.2	4.6	4.5	2.2	2.2	2.6	2.3	

地形起伏度  $\Delta h$  : 10 至 50 公里等距劃分 50 段以上.取全部百分之 10 至 90 間高度差  
(若  $\Delta h$  超過 400 公尺即以 400 公尺計)

地形起伏校正因數  $\Delta F$  :  $(1.9-0.03*\Delta h*(1+f/300))$

預估距離  $D$  : 依有效天線高度  $h_e$  及預估電場強度  $F$ .在 F(50.50)圖表上查出  
二者交點.即得出預估距離  $D$

有效天線高度  $h_e$  : 若低於 30 公尺以 30 公尺計

修正建築物或山後衰落場強(dB) : 適用於高樓或高山阻檔之場強損失



預 估 場 強 88 dB μV /m 處 測 點	(+27)										88
	(+18)										66
	(-18)										66
	(-27)										88
	量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量測儀器:                    量測人員:                    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註：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毋須量測，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可選最靠近之地點量測。



場強 100 dB $\mu$ V /m 處	量測 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預 估 場 強 120 dB $\mu$ V /m 處	(+10.8)									60
	(+10.6)									60
	(-10.6)									60
	(-10.8)									60
量測 點	地 址									
		方格東座標								
		方格北座標								
		與天線距離								

量測儀器:                      量測人員:                      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註: 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 毋須量測, 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 可選最靠近之地點量測。

## 工程主管資歷表

電臺名稱					
姓 名		性別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工作單位			工作內容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1. 工程主管填報應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資格規定。

2. 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調 頻 副 載 波 系 統 設 置 核 可 申 請 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電臺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工程主管：\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負責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所屬者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代表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頻率：\_\_\_\_\_ MHz 電功率：\_\_\_\_\_ W 呼號：\_\_\_\_\_

發射機設置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二、調頻副載波系統

系統類別：\_\_\_\_\_

（請填寫副載波系統全名，例如 Radio Data System）

副載波頻率：\_\_\_\_\_ kHz（相對於電臺載波頻率）佔用頻寬：\_\_\_\_\_ kHz

具多重副載波系統： 是  （每一系統請填具本申請表乙份）

否

系統設置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三、播送對象

---

---

四、播送內容

---

---

---

---

---

---

---

---

---

---

(上述內容請據實填寫，若有變更須事先函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可，否則廢止副載波播送核可)

電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電臺所屬者代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許可申請書

##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電臺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工程主管：\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負責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所屬者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所屬者代表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頻率：\_\_\_\_\_ MHz 電功率：\_\_\_\_\_ W 呼號：\_\_\_\_\_

發射機設置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二、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系統（每一系統請填具本申請表乙份）

系統類別：\_\_\_\_\_

（請填寫無線電視電臺系統全名，例如 DVB-T....）

系統架構圖：（附圖）

主要設備：（附表）

中心頻率：\_\_\_\_\_

佔用數位頻寬：\_\_\_\_\_ kbps

系統設置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三、播送對象

\_\_\_\_\_  
\_\_\_\_\_

四、播送內容

---

---

---

---

---

---

---

---

---

---

(上述內容請據實填寫，若有變更須事先函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可，否則廢止播送許可)

電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電臺所屬者代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電 臺 設 置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茲聲明為設置 \_\_\_\_\_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天線鐵塔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或土地地號：\_\_\_\_\_ )合法權利人之同意，取得使用權。經

本公司(會、電臺)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公司(會、電臺)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及建物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電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公司(會、電臺)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公司(會、電臺)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電臺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執照)或由貴會逕行廢止該電臺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本公司(會、電臺)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公司(會、電臺)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天線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經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開具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
- 擬設天線塔及支撐結構經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審查合格之簽審證明。
- 本電臺已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審驗前辦理完畢。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設置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公司(會、電臺)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電臺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執照)或由貴會逕行廢止該電臺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電臺所屬者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